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引入合作方开展新能源产业合作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引入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合作方,双方通过实施建设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开展新能源产业合作。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和公司参股公司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与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终止该项目相关合作协议(合同)。

该议案已于2026年4月1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26年4月1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15号《关于引入合作方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合作方投资 建设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控股子公司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新材”)投资建设20万吨/年高性能磷酸铁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及配套项目,参股公司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天科技”)投资建设15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

● 投资金额:聚能新材磷酸铁项目投资估算183,894.3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1,572.65万元;友天科技磷酸铁锂项目投资估算265,381.2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46,241.31万元。

●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反垄断执法机构就经营者集中申报作出同意集中的审查决定。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及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同时,当前磷酸铁、磷酸铁锂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可能存在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跌,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高质量推进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布局,进一步发挥公司磷资源竞争优势,打造具有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产业链竞争优势的新能源产业体系,公司引入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为合作方,双方通过建设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开展新能源产业合作。本次合作,当升科技拟受让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友山”)持有的聚能新材49%股权和友天科技51%股权,公司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收购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聚能新材51%股权,当升科技持有聚能新材49%股权,聚能新材计划投资183,894.32万元,建设20万吨/年高性能磷酸铁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及配套项目;公司仍持有友天科技49%股权,当升科技持有友天科技51%股权,友天科技计划投资265,381.24万元,对在建项目实施技改并扩建为15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

2021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50万吨/年磷酸铁及配套项目的公告》(临2021-121号),拟规划分期建设5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该项目中的一期10万吨/年磷酸铁及配套项目已经建成投产。2022年9月,公司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以下简称“华友集团”)《关于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合作意向协议》,2023年3月,公司与华友集团签订《合资合同》,与华友集团、浙江友山签订《补充协议》,各方将通过合资公司聚能新材、友天科技共同推进规划的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建设(详见公司临2022-104号、临2023-029号、临2023-030号公告)。2026年4月15日,公司与浙江友山协商一致终止了上述相关协议和合同。本次建设20万吨/年高性能磷酸铁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及配套项目属于公司50万吨/年磷酸铁及配套项目的规划内容。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合作方开展新能源产业合作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情况

公司持有聚能新材51%股权和友天科技49%,浙江友山持有聚能新材49%股权和友天科技51%股权。本次合作中,当升科技受让浙江友山持有的聚能新材49%股权和友天科技51%股权,公司放弃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经评估机构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资产基础法对聚能新材及友天科技进行评估,聚能新材100%股权账面价值为22,176.45万元,评估价值24,129.85万元,友天科技100%股权账面价值为6,423.61万元,评估价值7,180.14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聚能新材49%股权评估价值为11,823.63万元,股权交易价格为10,900万元;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友天科技51%股权评估价值为3,661.87万元,股权交易价格为3,600万元。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110000633774479A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陈彦彬
成立日期	1998/06/03
注册资本	54,429.3668万元
实缴资本	54,429.3668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
控股股东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组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合作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0,561.19
负债总额	697,811.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42,750.19
资产负债率	31.14%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7,423.60
净利润	63,233.00

(三)当升科技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为当升科技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除此之外,当升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作标的主体情况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MA7DEBRD6T □ 不适用	☑91530181MA7J2RWC3N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罗灵	邵国祥
成立日期	2021/12/14	2022/03/03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9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万元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铺金路8号草铺街道办事处2楼201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肥料生产等。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等。
所属行业	C13 制造业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聚能新材(经审计)	友天科技(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787.98	67,226.12
负债总额	1,283.71	60,802.3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504.27	6,423.80
资产负债率	5.40%	90.44%
科目	2025年1-12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4,802.54	0
净利润	−2,136.48	−20,359.47

注:聚能新材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云审字[2026]00566号);友天科技以上财务数据经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求真审计[2026]025号)。友天科技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经评估减值后的审计数据。

五、投资建设项目情况

(一)本次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的名称	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高性能磷酸铁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及配套项目;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49,275.56万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控股子公司聚能新材20万吨/年高性能磷酸铁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及配套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83,894.32万元;参股公司友天科技15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65,381.24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投资是在当升科技受让浙江友山持有的聚能新材49%股权和友天科技51%股权后,公司控股子公司聚能新材投资建设20万吨/年高性能磷酸铁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及配套项目,参股公司友天科技对10万吨/年磷酸铁锂在建项目实施技改并改扩建为15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与当升科技在资源、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优势互补,打造具有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产业链竞争优势的新能源产业体系。

1.控股子公司聚能新材磷酸铁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聚能新材20万吨/年高性能磷酸铁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及配套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新建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10万吨/年铁法、10万吨/年铵法磷酸铁生产装置各一套),配套建设中水处理装置及附属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滇中新区安宁工业园区草铺片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83,894.3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1,572.65万元,建设期利息2,101.76万元,流动资金10,219.91万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公司按51%的持股比例履行对聚能新材的出资义务,认缴出资51,000万元,已实缴出资15,300万元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6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11.23%,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聚能新材以实收注册资本金及申请银行贷款实施项目建设。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本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

2.参股公司友天科技磷酸铁锂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友天科技15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将原暂停建设的10万吨/年磷酸铁锂磷酸铁产能改扩建为15万吨/年磷酸铁锂产能,以及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滇中新区安宁工业园草铺片区的东北侧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265,381.2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46,241.31万元,建设期利息895.73万元,流动资金118,244.20万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公司按49%的持股比例履行对友天科技的出资义务,认缴出资44,100万元,已实缴出资14,700万元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5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10.59%,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友天科技以实收注册资本金及申请银行贷款实施项目建设。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本项目已完成基础厂房框架建设,友天科技将对原工艺路线和设备选型进行技改优化。

(三)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将有效对接国家和云南省关于推动磷产业和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型储能发展、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等一系列战略部署。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和新型储能产业增长,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需求持续攀升,尤其是高压实密度、高纯度的优质产品市场供给偏紧。投资建设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将有效扩大公司新能源材料产能,进一步扩充公司磷化工产业链,促进公司“磷矿-磷酸(磷铵)-磷酸铁-磷酸铁锂”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有效衔接上游磷资源优势,提升公司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六、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聚能新材

1.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

1.1 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东认缴、实缴的公司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天化股份	51,000.00	15,300.00	51%
2	当升科技	49,000.00	14,700.00	49%
合计		100,000.00	30,000.00	100%

1.2 后续出资缴纳安排:双方确认,甲方、乙方应根据公司的资金计划,同比例同时向公司缴纳出资,且不晚于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实缴。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 聚能新材拟实施20万吨/年高性能磷酸铁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及配套项目,新建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10万吨/年铁法、10万吨/年铵法磷酸铁生产装置各一套),配套建设中水处理装置及附属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化工园区,项目总投资金额约183,894.32万元。

1.4 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来源,由股东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向合资公司进行现金出资,剩余部分按以下方式进行融资:

a)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借款;

b)股东按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资或借款方式进行融资;

c)其他融资方式予以解决;

d)具体股东增资、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由合资公司股东协商确定。融资涉及担保事项的,各股东按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后续双方其他合作项目的融资安排按照上述同样的方式执行。

2.治理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乙方指派董事3名,甲方指派董事2名。双方应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决议上对另一方提名的董事当选议案投赞成票。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指派董事辞职或股东拟改换其指派董事人选,另一方应予以配合。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乙方指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5名及财务总监1名组成。乙方推荐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甲方推荐1名副总经理及1名财务经理,有权推荐质量管理、市场销售或采购部门副职人选。在乙方推荐的财务总监任期满后,甲方有权推荐财务总监,则此时乙方派出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对公司经营事项和重要信息要有知情权,按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行使相应审批权利,按规定参与相关决策,董事会和经理层对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的工作应予以支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任期届满,按本协议约定进行推荐。

(二)友天科技

1.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

1.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股东认缴、实缴的公司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当升科技	45,900.00	15,300.00	51%
2	云天化股份	44,100.00	14,700.00	49%
合计		90,000.00	30,000.00	100%

1.2 后续出资缴纳安排:双方确认,甲方、乙方应根据公司的资金计划,同比例同时向公司缴纳出资,且不晚于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实缴。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 友天科技拟实施15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将原暂停建设的10万吨/年磷酸铁锂产能改扩建为15万吨/年磷酸铁锂产能,以及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化工园区,项目总投资金额约265,381.24万元。

1.4 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来源,由股东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向合资公司进行现金出资,剩余部分按以下方式进行融资:

a)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借款;

b)股东按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资或借款方式进行融资;

c)其他融资方式予以解决;

d)具体股东增资、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由合资公司股东协商确定。融资涉及担保事项的,各股东按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后续双方其他合作项目的融资安排按照上述同样的方式执行。

2.治理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甲方指派董事3名,乙方指派董事2名。双方应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决议上对另一方提名的董事当选议案投赞成票。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指派董事辞职或股东拟改换其指派董事人选,另一方应予以配合。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指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5名及财务总监1名组成。甲方推荐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乙方推荐1名副总经理及1名财务经理,有权推荐质量管理、市场销售或采购部门副职人选。在甲方推荐的财务总监任期满后,乙方有权推荐财务总监,则此时甲方派出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对公司经营事项和重要信息要有知情权,按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行使相应审批权利,按规定参与相关决策,董事会和经理层对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的工作应予以支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任期届满,按本协议约定进行推荐。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引入当升科技共同投资建设20万吨/年磷酸铁、15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导向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磷资源和磷化工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打造具有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产业链竞争优势的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布局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磷酸铁、磷酸铁锂行业整体产能快速扩张,存在市场竞争加剧、价格下跌的风险。合资公司将组建市场及技术团队,针对市场需求开发更高代际的磷酸铁、磷酸铁锂系列产品,建立独立的高端品牌运营单元,提供定制化材料解决方案与联合测试服务,应对市场竞争加剧及对产品高端化的需求压力。

(二)可能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及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合资公司将加强设计优化、设备选型等工作,确保项目自动化和能耗等指标达到先进水平;同时,将加强内部协同,强化各项目施工管理和调试投产工作,确保产业协同和效益最大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15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巨石SCP003
代码	012680963	期限	247天
起息日	2026年4月15日	兑付日	2026年12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5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1-3月新签合同情况

经初步统计,2026年1月至3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539个,新签合同金额为453.46亿元。

二、1-3月新签较大合同情况

2026年1月至3月,新签单笔合同金额在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较大施工项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1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延安市宜川工业循环制造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	9.02
2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樾商务中心	6.2
3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万立方米成品油库建设、独山县天洞加油站、贵定县贵黄加油站、惠水县龙泉加油站、瓮安县猴场加油站、瓮安县高水加油站、瓮安县岚关加油站、瓮安县永和加油站、荔波县朝阳高铁快速干道加油站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6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22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总裁高管兼职限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就中铁工总经理赵佃龙先生兼任本公司总裁事宜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赵佃龙担任总经理兼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限制事宜的请示》。近日,公司收到中铁工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司作出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司函〔2026〕495号),同意豁免赵佃龙的高管兼职限制。

中铁工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中铁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承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赵佃龙先生优先履行公司总裁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赵佃龙先生承诺,保证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并兼任控股股东中铁工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铁工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申购业务限额 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业务限额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修改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基金名单

	基金
1	南方稳利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南方旺元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南方永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南方稳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南方稳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南方金添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南方睿阳稳健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南方尊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南方稳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南方泽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南方益稳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南方稳航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南方惠益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南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申购业务限额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

自2026年4月17日起,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本公司将据此相应修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调整申购业务限额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6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爱众资本拟退出巨能阳光暨变更股权质押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作为成都市巨能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巨能阳光”)股东的相关权益,控制投资风险,爱众资本有权在2028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期间,要求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巨能股份”)按照爱众资本投资本金28,000万元与按照年化收益率6%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再扣除期间现金分红的价格受让其所持巨能阳光25.7375%股权,并在巨能股份以其持有的巨能阳光25.9950%股权向爱众资本已提供质押担保的范围中增加相应担保事项,后续可根据约定将质押担保股权比例增加至30%。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巨能阳光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巨能阳光项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的名称	成都市巨能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28,00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为有效防范与控制参股巨能阳光的投资风险,与相关方就退出保障机制进行协商确定:爱众资本有权在2028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期间,要求巨能股份按照爱众资本投资本金28,000万元与按照年化收益率6%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再扣除期间现金分红的价格受让其所持巨能阳光25.7375%股权,并在巨能股份以其持有的巨能阳光25.9950%股权向爱众资本已提供质押担保的范围中增加相应担保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投资的后续进展,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3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与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砖一创基金”)合计以50,000万元通过收购股权、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现用名成都市巨能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巨能阳光”或“巨能科贸”),其中,爱众资本对巨能阳光的投资总额为28,000万元,持有巨能阳光27.8607%的股权,金砖一创基金对巨能阳光的投资总额为22,000万元,持有巨能阳光21.8905%的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4月15日,爱众资本与巨能科贸的控股股东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巨能股份”)、巨能科贸及其实际控制人曾国勇签署了《关于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简称“《投资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巨能股份作出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巨能科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20,100万元(即2022至2024年度按前述约定计算的每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6,700万元),并且前述对巨能科贸的承诺利润还应剔除或增加相关因素,巨能股份就巨能科贸在相关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将采取业绩补偿。巨能股份以所持巨能科贸28.1394%的股权为爱众资本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巨能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曾国勇向爱众资本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1年10月,巨能阳光以645万元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股本,巨能阳光注册资本由4,355.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2023年10月,巨能股份单方向巨能阳光增资,巨能阳光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412.46万元。增资后,爱众资本持股比例减少至25.7375%,金砖一创持股比例减少至20.2223%,巨能股份持股比例增加至54.0402%。2024年6月,巨能股份按《投资协议》约定为爱众资本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巨能阳光股权比例变更为25.9950%。

二、本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2025年7月,巨能股份按协议约定优先回购了金砖一创基金所持巨能阳光20.2223%股权。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巨能阳光2021年度实现《投资合作协议》中业绩承诺条款下巨能股份承诺的净利润6,618.23万元,完成率110.30%,已完成业绩承诺;2022年-2024年实现《投资合作协议》中业绩承诺条款下巨能股份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6,591.74万元、4,369.95万元、7,934.90万元,合计完成18,896.59万元,完成率94.01%,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投资合作协议》中业绩承诺条款约定,巨能股份应向爱众资本支付2022至2024年度的业绩补偿金额为1,000.80万元。

(三)退出方案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众资本拟退出巨能阳光暨变更股权质押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作为巨能阳光股东的相关权益,控制投资风险,爱众资本有权在2028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期间,要求巨能股份按照爱众资本投资本金28,000万元与按照年化收益率6%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再扣除期间现金分红的价格受让其所持巨能阳光25.7375%股权,并在巨能股份以其持有的巨能阳光25.9950%股权向爱众资本已提供质押担保的范围中增加相应担保事项,后续可根据约定将质押担保股权比例增加至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4月16日,爱众资本与巨能股份、巨能阳光、曾国勇签订了《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投资合作事项的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爱众资本与巨能股份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

(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爱众资本;乙方:巨能股份;丙方:巨能阳光;丁方:曾国勇

1.爱众资本退出投资的补充约定

(1)各方同意,爱众资本如果决定退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在2028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的期间内通知巨能股份的情况下,巨能股份承诺将按约受让爱众资本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2)甲、乙双方确认,爱众资本基于上述第1(1)款约定而退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时,巨能股份受让爱众资本转让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最低价格(简称“保底价”),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金额确定:

以爱众资本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本金28,000万元为基数,加上按年化6%的标准计算的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爱众资本通知巨能股份受让爱众资本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之日止的期间投资收益,并扣除目标公司在前述期间内以现金方式向爱众资本分配的利润,即保底价的确定方式为:

巨能股份受让爱众资本届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保底价=28,000万元+(28,000万元×6%÷365×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爱众资本通知巨能股份受让爱众资本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之日止的期间天数)-目标公司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爱众资本通知巨能股份受让爱众资本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之日止的期间内以现金方式向爱众资本分配的利润。

(3)若爱众资本依法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机构转让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各方同意由爱众资本委托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完成审计、评估后,按以下约定执行:

①若爱众资本确定的转让底价高于保底价、且依法确定的最终意向受让方非巨能股份时,巨能股份按约定确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若巨能股份对爱众资本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由巨能股份和目标公司全面配合办理该项股权转让所涉登记、备案等事项。

②若爱众资本确定的转让底价低于或者等于保底价,巨能股份应当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的规则、以不低于保底价参与竞买,以确保爱众资本转让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能够实施完毕。如果届时存在包含巨能股份在内的两个以上(含两个)意向受让方且爱众资本确定的转让底价之价格不超过保底价的,则巨能股份应当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的规则、以不低于保底价的金额至少参与一次竞价,以确保爱众资本转让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能够实施完毕。

按照上述约定执行后,若巨能股份未能成为最终的意向受让方时,则按约定确认巨能股份是否对爱众资本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若巨能股份对爱众资本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由巨能股份和目标公司全面配合办理该项股权转让所涉登记、备案等事项。

③在爱众资本按本补充协议第1(1)款的约定,通知巨能股份受让爱众资本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之日起1年内,无论爱众资本以上述何种方式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若最终未能实际完成全部股权转让交易,爱众资本均可再次挂牌转让,巨能股份均应按本条①、②款参与竞拍,以确保直至爱众资本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能够实施完毕。

(4)在爱众资本按约退出对目标公司投资的情况下,若爱众资本依据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有权机构的批准,选择不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机构转让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而要求巨能股份直接进行受让,则巨能股份应当在收到爱众资本的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以本补充协议第1(2)款约定计算的保底价作为转让价格,向爱众资本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爱众资本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所转让股权的过户登记事项。巨能股份确认,届时不得以未形成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未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任何理由而主张不具备付款条件或者不履行付款义务。

2.履约担保的补充约定

(1)巨能股份以所持目标公司25.9950%股权(若质押股权比例发生调整,具体质押股权比例以所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为准)为爱众资本提供质押担保的担保范围不仅包括《投资协议》约定的巨能股份应当向爱众资本履行的全部义务,还增加担保以下事项:①在爱众资本按本补充协议第1条的约定退出对目标公司投资的情况下,确保巨能股份向爱众资本支付股权转让价款。②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或/和巨能股份应当向爱众资本履行的其他义务。

(2)巨能股份的控股股东、巨能股份和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国勇就《投资协议》、本补充协议所约定巨能股份和目标公司应对爱众资本履行的全部义务,向爱众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投资协议》、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巨能股份及/或目标公司的所有义务履行届满之日起3年。

(二)《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爱众资本;乙方(出质人):巨能股份

1.担保的主债权

出质人按本合同的约定用以担保的主债权包括:(1)质权人依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对出质人享有的债权;(2)质权人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出质人享有的债权;(3)质权人依据《承诺函》的约定对出质人享有的债权。

2.质押标的物(质物)

(1)本合同项下质押标的物为出质人所持巨能阳光的25.9950%股权(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对应巨能阳光14,069,678.14元的注册资本金)及其派生的权益(派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标的物应得利润、增加的出资额及其他收益等)。

(2)出质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有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完成质押标的物的出质登记。若由于出质人(含其关联方)或其债权人的原因导致未能按约办理完成质押标的物的出质登记,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承担3,000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损失的,出质人应全额赔偿质权人的损失。出质人在承担前述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应当继续履行办理质押标的物的出质登记义务。

3.担保范围

出质人的质押担保范围包括:(1)出质人未履行《投资协议》或者《补充协议》或者《承诺函》约定的义务而形成对质权人或其权利承接人的全部债务;(2)还包括出质人未履行前述债务而形成质权人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专业机构或人士的咨询论证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出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参股投资巨能阳光增加了新的明确的退出保障机制,并结合行业发展周期和巨能阳光转型发展情况,考虑了一定的过渡期,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投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化解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在中国台湾获得注册证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神畅”)于2025年10月向中国台湾行政院卫生署食品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TFDA”)递交了APACHI?颅内血栓抽吸导管注册认证的申报资料。赛诺神畅于近日收到TFDA通知,APACHI?颅内血栓抽吸导管获得TFDA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证书编号:卫部医器陆输字第001889号

签审文件号码:DHA09200188900

产品名称:APACHI?颅内血栓抽吸导管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管体、显影标记、护套和接头组成,产品远端涂覆涂层。附件有塑形针和导引鞘。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2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对颅内大血管阻塞(颈内动脉、大脑中动脉-M1段和M2段、基底动脉和椎动脉内)继发急性缺血性脑中风的患者进行血管再通,而且必须在症状发作的8小时内。不能使用静脉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物(IV t-PA)或IV t-PA治疗失败的患者是该治疗的人选。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TFDA批准的APACHI?颅内血栓抽吸导管,是赛诺神畅自主研发的一款急性缺血类产品。独有的钴铬镍合金丝通体编织与绕簧复合加强结构,保证管腔完整抗吸扁;圆润的头端设计,减少窗台效应;使用独特柔软材质的远端,平稳过渡更易到达远端血管;0.071in大内腔,提高抽吸效率和一次再通率;更小4F规格,全面抽吸。APACHI?颅内血栓抽吸导管于2023年3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年3月13日,该产品获得TFDA批准,在中国台湾获得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APACHI?颅内血栓抽吸导管产品获得TFDA认证,是赛诺神畅产品首次获得TFDA认证,是公司海外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获批将对公司产品在相应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产品在中国台湾上市后,其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中国台湾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公司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6,613,8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6,613,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50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50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梁文盛律师、梁睿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所有董事均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凯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崔丽野、财务总监沈立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772,543	98.2730%	1,757,271	1.6483%	83,998	0.0788%

2、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807,105	98.3054%	1,747,709	1.6393%	58,998	0.0553%

3、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797,543	98.2964%	1,757,271	1.6483%	58,998	0.0553%

4、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793,543	98.2927%	1,761,271	1.6520%	58,998	0.0553%

5、议案名称: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658,998	98.1665%	1,825,794	1.7125%	129,020	0.1210%

6、议案名称: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632,646	98.1417%	1,917,168	1.7982%	63,998	0.0600%

7、议案名称: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812,543	98.3105%	1,742,271	1.6342%	58,998	0.0553%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赛诺医疗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456,719	97.9767%	2,042,695	1.9160%	114,398	0.1073%

9、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677,300	98.1836%	1,827,514	1.7141%	108,998	0.10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696,001	66.7477	1,757,271	31.7353	83,998	1.5170
2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730,563	67.3719	1,747,709	31.5626	58,998	1.0655
3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721,001	67.1992	1,757,271	31.7353	58,998	1.0655
4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717,001	67.1270	1,761,271	31.8076	58,998	1.0655
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82,456	64.6972	1,825,794	32.9728	129,020	2.3300
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56,104	64.2212	1,917,168	34.6230	63,998	1.1558
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36,001	67.4701	1,742,271	31.4644	58,998	1.0655
8	关于提请赛诺医疗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	3,380,177	61.0441	2,042,695	36.8899	114,398	2.0660
9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600,758	65.0277	1,827,514	33.0039	108,998	1.968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8,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5-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文盛律师、梁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醋酸甲羟孕酮片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醋酸甲羟孕酮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2373 2026B02374),公司醋酸甲羟孕酮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药品生产企业
醋酸甲羟孕酮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H20269090	化学药品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醋酸甲羟孕酮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H20269091	化学药品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申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申报的醋酸甲羟孕酮片为口服制剂,每片含2.5mg、5mg的醋酸甲羟孕酮,适用于功能失调性子宫出血(无排卵性),继发性闭经以及轻、中度的子宫内膜异位症。

本公司醋酸甲羟孕酮片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为2mg、4mg、10mg,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33020715、国药准字H33020823、国药准字H33020716,本次申请为在已获批规格基础上新增与参比制剂一致的规格。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醋酸甲羟孕酮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巩固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后续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6-03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3条关于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应预先披露董事会召开日期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2.1条关于信息披露需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谨此公布:

本公司将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6-043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7日